

## 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公告

- 一、「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依「東吳大學院長遴選辦法」之遴選程序，公開徵求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。
- 二、院長被遴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我推薦。
  - （二）經東吳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推薦。
  - （三）經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團體所屬教授、副教授或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十人以上推薦。
  - （四）經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推薦。前項第二、三、四款之推薦，應有被遴選人之書面同意。
- 三、被遴選人資格應兼具下列兩者：
  - （一）具教授資格。
  - （二）於學術領域著有成就。
- 四、被遴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、資料交付遴選委員會審查：
  - 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。
  - （三）最高學位證書影本。
  - （四）學術經歷與著作表。
  - （五）自傳。
  - （六）院務發展理念與方針。
  - （七）自我推薦書或附有被遴選人書面同意之推薦書。
  - （八）其他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- 五、送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（週一）。  
繳交方式：
  - （一）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交下列地址：  
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。
  - （二）直接面交理學院劉紋伶編纂簽收。  
聯絡電話：(02)2881-9471 轉 665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ruth@scu.edu.tw  
東吳大學理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scu.edu.tw/science/>

東吳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